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陳玉芳 電話: 02-23565128

電子郵件: moi1520@moi.gov.tw

傳真: 02-23566217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30082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030082928-Attach1.doc、1030082928-Attach2.doc)

主旨: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修正後,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處分不動產仍應依章程 規定為之,並須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,始 得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、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第1項、第16點第10款、第24點第1項規定: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,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。」、「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:(十)財產保管運用方法,經費、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、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。」、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,登記有案之寺廟,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,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,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,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。」爰依上開規定,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就其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,應依章程規定為之,如尚未訂定章程者,應俟訂定章程後,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,合先敘章程者,應俟訂定章程後,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,合先敘





\*1036000888\*





- 二、次依本部102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352394號函釋,略以:「…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『私建寺廟』,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,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,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(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「建別」欄登記為「私建」寺廟者,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,應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,而非私建寺廟,該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新寺廟登記證(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),併予重申。





四、另檢附修正後「〇〇市、縣(市)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( 範例)」及「〇〇市、縣(市)寺廟印鑑證明書(範例) 」1份供參。

五、本部101年1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10386939號函釋當然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中)、民政司(含附件) 180年-021 文 18 表 12章



爾

				○市、縣(市)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(範例)
申	請	原	因	<ul> <li>一、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,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,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:</li> <li>(一)建物: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,面積○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li> <li>(二)土地: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,面積○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li> <li>(二)整數○與○小段○地號,面積○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li> <li>(二)整數○與○小段○地號,面積○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li> <li>(二)整數官之(本)與正本相符章)。</li> <li>(二)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(加蓋寺廟圖記、相符章)。</li> <li>(三)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(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主部額與正本相符章)。</li> <li>(三)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(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、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</li> <li>(三)各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(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、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</li> <li>(四)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(簿)謄本影本○份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,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,免附,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)。</li> <li>(五)其他應備文件○份(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)。</li> </ul>
寺	廟	名	稱	○○寺 負責人姓名李○○
寺	廟	地	址	
寺庫	預登記	記證:	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 市、縣 (市) 寺登字第 號
寺	廟	圖	記	負責人印鑑
申	請	日	期	民國 年 月 日

Γ

1												<u> </u>			
					007	市、	縣	(市	(	寺原	朝印鑑	證明書	(範例	1)	
					年										
-	核	<b>發文</b>	號:												
					查以了	下寺	廟码	国本	上府	登訂	2有案 さ	2.適用監	督寺廟	條例寺廟	,負青
				途	人向亚	包格	負責	<b>让人</b> 了	巨己	完成	泛登記,	且已依	章程規	定就丰麻	がちて
					列个事	力產	完成	【不動	力產	處分	<b>注</b> 存,	爰准予	發給寺	廟印鑑證	明書 1
	用				1八〇次	j''	俾向	地政	【機	關辦	理登記	<u>.</u> :			
					一、知	E初 145	· (	)縣(	)鄉	○段	t〇小身	₹○建號	,面積	○平方公	尺,權
								分之			. O 1 er			_	
					一利	- 統	倒へ	分之	ノ9中 (	○校 。	○小杉	じ地號	, 面積(	○平方公。	尺,權
	+	-4-		4.6.				<u> </u>		<u> </u>		T			
_	于	潮	名	稱	004	手						負責	人姓名	李〇〇	
	生	蔚	地	LI	-										
	.1	<i>141</i> ) 	<u>ئىن</u> د	刄上											
7	<b>手</b> 廟	登記	記證:	字號	民.國		丘	<b>日</b>	п		士、聪	(市)	+ * +		-
				7 300			<del></del>	л ——	<u>п</u>		中 \ 积 	<sup>(</sup> 中)	<b>寺登字</b> 3	第	號
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: ¿*										
												<u>:</u>			
												<b>久</b> 走)			
寺	<del>}</del>	廟	圖	記								負責人	-		
												印鑑			
												1 英面			
				_				_							
佾	j			註	本寺廟	Ep 4	鑑證	明書	限化	依用	涂欄的	裁範圍	73 EH 24 24	k 100	
_	-									/14		+八千0 四 /	人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		,	市長	: 丶	係(市	) 長	ξ	0	(	0	0(;	近加蓋主	管機間	印信)	
										-	_ (-		一口小处则	でゆり	
															ļ

.